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1號

原告 雲馥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宏

訴訟代理人 蔡欣儒

被告 系統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震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1,155元，及其中新臺幣1,123,748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間簽Microsoft Azure雲端服務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原告提供Microsoft Azure Service、Manage Service Provider等服務，當被告儲值金抵扣完畢或不足支付時，應依原告要求如數支付儲值金。然被告自113年12月起，儲值金即已不足支付系爭協議書所生價款，經多方催促，均未為給付，共積欠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123,748元及依當月欠款數額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逾期違約金37,407元。為此依兩造系爭協議書提起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1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所為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存證信函、帳單等影本
05 為憑，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就原告之主張提出任
06 何實質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查本件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預先支付儲值金，
08 當儲值金抵扣完畢或不足支付價款時，應再為儲值，如遲延
09 付款時，每日以當月協議價款萬分之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予
10 原告等情，業經載明於系爭協議書第4條，被告自有依約給
11 付服務費及違約金之義務。原告訴請被告給付遲付之價款及
12 違約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訴請被告給付1,
14 161,155元，及其中新臺幣1,123,748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5 (按即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白瑋伶